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8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25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380.00	1.37%	0.7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8%	0.55%	2023年9月6日		
合计	-	680.00	2.45%	1.2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2%	12,652.77	不适用	45.57%	23.34%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2%	12,652.77		45.57%	23.3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注销了该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050200199653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对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21.37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5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将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伟林、独立董事宋蔚蔚、董事会秘书蒋伟、财务总监郭志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因《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及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4年6月6日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2023-41）。

2024年6月6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8,00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7,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5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马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马骁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马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马骁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张坤杰先生、孟祥吉先生、伊成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坤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张坤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孟祥吉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孟祥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伊成儒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伊成儒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坤杰先生、孟祥吉先生、伊成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坤杰先生、孟祥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坤杰先生、孟祥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理层正常运作，保障公司重大决策依法合规做出，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伊成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秘书；同意聘任贺昌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吕艳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伊成儒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张琬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1.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查意见》。

2.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伊成儒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贺昌杰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电话：010-85727720、010-85727713

传真：010-85727714

邮箱：cgeir@cge.cn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书面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吕艳飞，女，198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6-2019.09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

2019.09-2021.0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稽核处副主管

2021.03-2022.02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主管

2022.02-2022.06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处主管

2022.06-2022.10 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10-2023.09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

2023.09-2024.05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

2024.06-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吕艳飞女士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400股。

吕艳飞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伊成儒，男，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1-2021.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2021.03-2024.0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2024.02-2024.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24.06-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伊成儒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伊成儒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琬玥，女，199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5-2019.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兼出纳

2019.12-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出纳

2022.01-2023.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股权与资产管理

2022.03-2024.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内控审计管理

2024.06-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张琬玥女士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琬玥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昌杰，男，1996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主要工作经历：

2021.07-2024.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岗

2024.06-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贺昌杰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贺昌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4年6月20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ZLD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